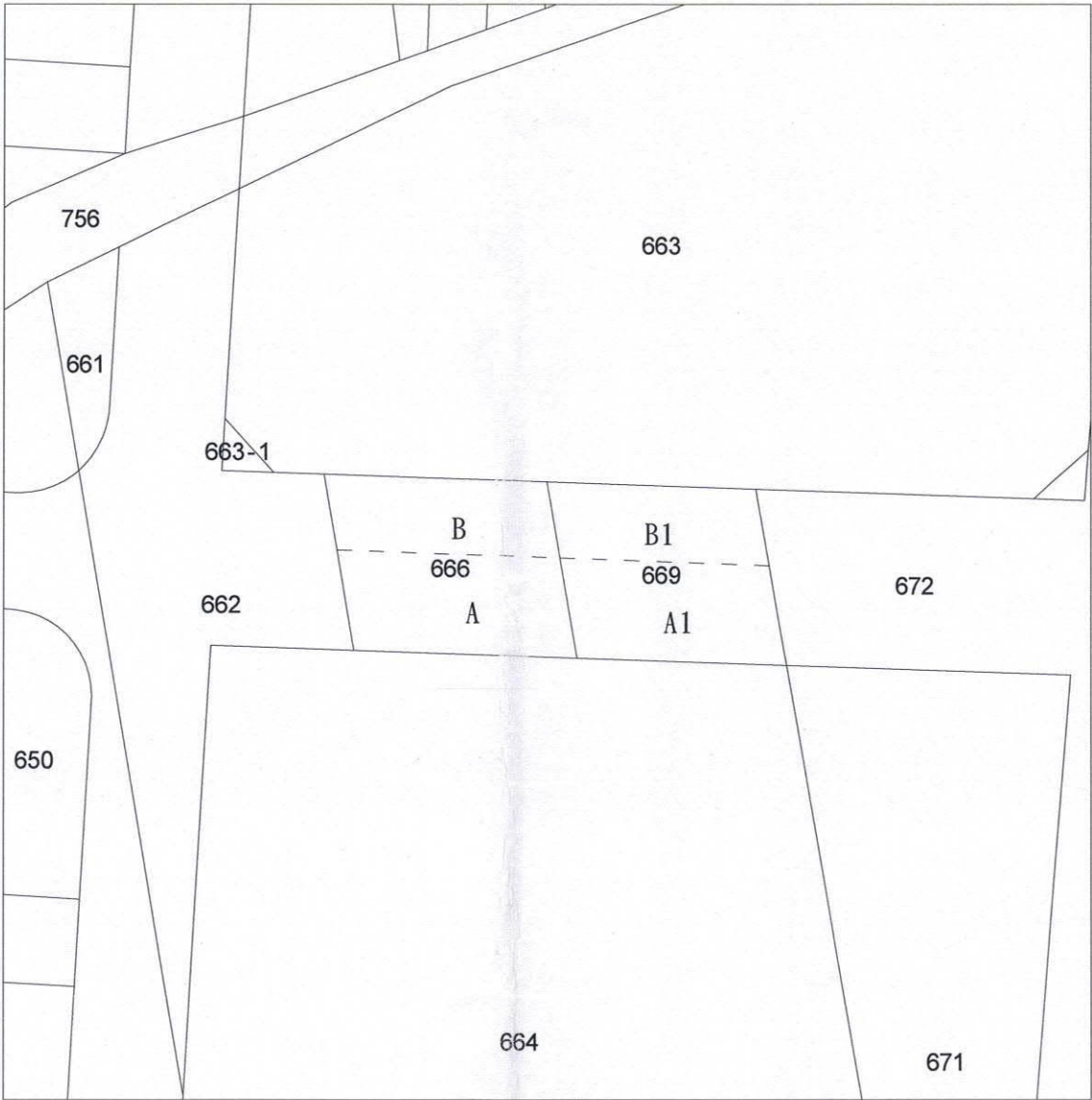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永康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

土地坐落	臺南市
	666、669地號
囑託法院及文號	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111年3月14日南院武民未110訴1134字第1111001843號函。
囑託事項	分割共有物事件
收件日期文號	111年3月16日法囑土地字7000號
鑑測日期	111年4月13日
附記	本成果圖係依囑託法院指定人員指示範圍測繪。
說明	1.依據囑託機關指派人員指示測繪。 2.黑線為地籍線，虛線為擬分割線。 3.面積單位皆為平方公尺，並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為止。



編號	面積
A	105.39
B	79.74
A1	98.45
B1	75.21

比例尺：1/500

主任周彥廷